附件 1

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（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）

— 299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1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拒绝提供**  **统计资料**  **或者经催**  **报后仍未**  **按时提供**  **统计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 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 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 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 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 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 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 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 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 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299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较重 |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 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 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2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提供不真**  **实统**  **计资料（涉**  **及价值量**  **指标）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| 轻微 |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 （详见附件 3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 （详见附件 4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属于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，不存在主观故意，且满足 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 年度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，调查对 象发现数据差错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 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；  (2)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 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 确指认（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299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 括下发的文件表格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 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3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 | 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违法比 例在 15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违法比 例在 15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 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且违法数 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比例在 15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且违 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；违法比 例在 30%以上 6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2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提供不真**  **实统**  **计资料（涉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| 一般 | 违法比例在 15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且违法 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 在 30%以上 6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，违 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299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及价值量** **指标）** |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千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30%以上 60%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；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 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且 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。 | 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比例在 30%以上 6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千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； 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 千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且违 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比例在 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；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，违 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且 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违法比 例在 90%以上且存在主观故意，违法数额在 5 千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特别  严重 | 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299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3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提供不真**  **实统计资** **料（涉及非** **价值量指**  **标）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| 轻微 |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 内（详见附件 3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 内（详见附件 4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下，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 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 年度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，调查对 象发现数据差错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 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；  (2)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 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 确指认（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 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 括下发的文件表格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 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3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违法比 例在 15%以下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299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一般 | 违法比例在 30%以上 60%以下的。 | 一般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或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4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提供不完**  **整统计资**  **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轻微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5%以下，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，并 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10%以下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下，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 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 年度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，调查对 象发现数据差错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 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；  (2)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 供不完整统计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 确指认（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 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299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括下发的文件表格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 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3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 | 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同一张 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 量 15%以下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15%以上 30%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30%以上 60%以下的。 | 一般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60%以上 90%以下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 指标总量 90%以上或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5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拒绝答复**  **或者不如**  **实答复统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
— 299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计检查查**  **询书** |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违法事实已 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 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 ， 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 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，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，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。 | 一般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 查查询书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 计检查查询书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299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6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**拒绝、阻碍**  **统计调查、** **统计检查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 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、 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 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 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 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 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影响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绝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影响较小的。 | 一般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 展造成较大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0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严重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 展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 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。 | 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特别严  重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 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，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 方法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7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转移、隐** **匿、篡改、** **毁弃原始**  **记录和凭** **证、统计台**  **账、统计调**  **查表及其**  **他相关证**  **明和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 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 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 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 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，且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、 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违法事实已 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 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 ， 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 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300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转移、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 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造成资料灭失， 或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 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 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 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 资料灭失，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 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 资料灭失，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 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 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8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拒绝提供**  **原始记录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
— 300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和凭证、统**  **计台账、统**  **计调查表**  **及其他相**  **关证明和**  **资料** |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 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 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 造成影响较小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、 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 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 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 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 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 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 接影响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 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 影响但影响较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 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 影响且影响较大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0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严重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 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| 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9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统计调查**  **对象**  **未按照国**  **家有关规**  **定设置原**  **始记录、统**  **计台账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 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 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| 轻微 |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、设置统计台账， 但不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改正，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 影响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部分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置，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，对统计工作造成 的影响较小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仅部分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 年度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，发现原始记 录、统计台账未设置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 正，执法检查时，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、 统计台账缺失的。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300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，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 或者统计台账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设置，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 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、设置任 何统计台账，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，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 法行为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8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10** | **企业事业**  **单位或者**  **其他组织**  **统计调查**  **对象迟报**  **统计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** 作为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 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 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| 轻微 |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，及时改正，未经催报 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，未影响 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， 已影响到统计数据 汇总，但影响较小，且属于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 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，且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的：  (1) 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300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 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 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，并在催报通 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，对统计数据汇 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 |  |
|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，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 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， 已影响到统计数据 汇总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，或者受到 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 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附件 2

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（适用于个体工商户）

— 30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1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拒绝提供统**  **计资料或者**  **经催报后仍**  **未按时提统**  **计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 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 提供统计资料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 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违法事 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 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 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 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 提供统计资料，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 提供统计资料，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较重 |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 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 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2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提供不真实** **统计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| 轻微 |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 范围内（详见附件 3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 范围内（详见附件 4）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 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
— 30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| 较轻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下，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 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，调查对象发现数 据差错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年度统 计数据严重失实的；  (2)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 真实统计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 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 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、 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的；  (3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违法比例在 15%以下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比例在 15%以上 30%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比例在 30%以上 60%以下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上 90%以下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比例在 90%以上或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提供不完整** **统计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 资料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 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 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** | 轻微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5%以下，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，并及时改正 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10%以下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属于初次 违法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违法比例在 60%以下，不存在主观故意，且满足下列任 何条件之一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 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，调查对象发现数 据差错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年度统 计数据严重失实的；  (2)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 完整统计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指认（包 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 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、 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30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**三十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** **三十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的；  (3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 |  |
|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情形外，同一张统计 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%以 下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下罚款。 |
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15%以上 30%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30%以上 60%以下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60%以上 90%以下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 总量 90%以上或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4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拒绝答复或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
— 30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者**  **不如实答复**  **统计检查查**  **询书** |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 查询书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|  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 书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 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 提出明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、 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 证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 录音等）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 书，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 书，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 查查询书的。 | 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5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拒绝、阻碍**  **统计调查、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
— 30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统计检查** |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 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、阻碍 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 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 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 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 较小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绝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 较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 成较大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 成严重影响的，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、阻碍 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 成特别严重影响的，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、 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。 | 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8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6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**转移、隐匿、** **篡改、毁弃**  **原始记录和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
— 30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**凭证、统计**  **台账、统计**  **调查表及其**  **他相关证明**  **和资料** |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 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 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 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、隐匿、 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 确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 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 括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转移、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造成资料灭失，或转移、 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 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 接影响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资料灭失， 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资料灭失， 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 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 资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拒绝提供原**  **始记录和凭**  **证、统计台**  **账、统计调**  **查表及其他**  **相关证明和**  **资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 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 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 | 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 | 免予处罚 | 不适用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 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影 响较小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、阻碍 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违法事实已被查实，提出明确 指认（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 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，且能提供书证物证（包括 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络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） 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
— 30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 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 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 响较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 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 响较大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 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8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未按照国家**  **有关规定设**  **置原始记**  **录、统计台**  **账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轻微 |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、设置统计台账， 但不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，及时改正，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部分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， 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，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 小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仅部分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，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(1)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 内，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 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，发现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未设置后，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，执法检查时， 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缺失的。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， 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 账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百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，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 统计台账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百 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、设置任何统 计台账，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，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8 百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**个体工商户**  **迟报统计资**  **料**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**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 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 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二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| 轻微 |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，及时改正，未经催报或者 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，未影响到统计数 据最终汇总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处罚。 |
|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，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， 但影响较小，且属于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可以不予处罚。 |
| 较轻 |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的：  (1) 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送统 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，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 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，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 较小的；  (2)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处罚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，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 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，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。 | 从轻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百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30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 |  | 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** **三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| 一般 | 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。 | 一般情形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 百 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，或者受到统计 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。 | 从重处罚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 百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。 |